

沈阳市建设学院文件

城建院发〔2019〕136号 签发人：张蕾

关于印发《沈阳市建设学院外语调频广播室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沈阳市建设学院外语调频广播室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沈阳城市建设学院外语调频广播室 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外语调频广播室是学校外语教学活动的专用场所，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加强电台的使用和管理，保证电台安全、可靠、正常运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外语调频广播室是学校开展日常外语教学的重要场所，应设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三名，承担广播室设施的维修与维护、安全使用以及外语教学内容的播放工作。

第二条 广播室广播的内容要密切配合学校的教学工作，要注重思想性和知识性，要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到既有利于学生的学习又有利于学生的身心健康。

第三条 需使用广播室播放的内容，播放前须经过内容提供方主管领导审核签字，确认无误后方可播放。

第四条 要保持广播室室内卫生整洁；要落实防火、防盗、防触（漏）电、防雷击等措施，责任到人，确保安全。

第五条 技术人员要爱护广播室设施，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设备并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及时向主管领导上报设备出现的异常问题。

第六条 广播室所配备的设施专供学校外语教学使用，未经主管部门领导批准，任何人不准私自挪用或外借。

第二章 UPS 电源的使用与管理

第七条 技术人员应准确掌握每台设备的安装情况、供电范围、线路及负载情况，对 UPS 电源进行定期巡检和维护，固定巡检维护一年不少于 4 次，并做好详细记录。

第八条 技术人员应确保 UPS 电源场地具备良好的通风、散热、干燥及少尘条件，配电柜内外及电池上不得堆放其他任何无关物品。凡接入 UPS 电源的用电设备，技术人员必须认真检查设备接地情况是否良好，防止因短路、错接或过载造成损失。

第九条 UPS 电源发生故障时，技术人员应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理，事后须做故障报告，详细记录故障发生时间、现象、处理过程、时间节点、原因分析、处理结果和建议。

第十条 未经技术人员许可，其他人员不得擅自接入任何用电设备。

第三章 技术人员职责

第十一条 技术人员要有高度的工作责任感，保证广播室的安全和清洁，随时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发现问题立即处理。

第十二条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转播广播电视节目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常规教育教学等活动需用广播系统，有关部门需提前 2 天与管理人员联系落实，技术人员要准时播放；其他播放要求需有分管领导审批后，方可安排播放。

第十四条 易燃易爆物品不准带入广播室，广播室及周边地

区严禁烟火，不能明火作业，广播室内一律禁止吸烟。

第四章 大学外语听力相关考试应急预案

第十五条 考试准备阶段听力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在考前检查、测试听力设备发生故障时，考试点应做出如下应急响应：

1. 测试员立即报告考点主考。大型播放设备故障，立即派专人进行维修，协调配备足够数量的播放设备及备用磁带或 DVD。
2. 个别播放设备故障且无法维修，立即进行更换。
3. 属供电设备发生故障，立即上报学校，协调当地电力部门进行紧急抢修，并配备临时发电设备。

第十六条 考试期间听力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因考场播放设备故障或 DVD 损坏造成听力不能正常播放或播放时有明显杂音、噪音、无声音时，考试点应做出如下应急响应：

1. 监考员通过流动监考报告考点主考。
2. 如确认为 DVD 故障且播放刚刚开始，经主考同意后，启用备用 DVD，上报上级考试机构批准后，顺延该考场考试结束时间，并如实记录有关情况。
3. 如确认为 DVD 音频损坏且播放已经进行一段时间，监考员应记录出现问题的题目号，经主考同意后，启用备用 DVD 音频，从出现问题的题目开始播放，上报上级考试机构批准后，并顺延该考场考试结束时间，并如实记录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 听力考试期间突发停电事件应急响应：

考试过程中突然停电，听力考试时段，第一时间启用 UPS 应急电源，并在第一时间通知教务处、后勤集团负责人员，立即发电，保证考试顺利进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网络与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主 送：各单位、部门

党政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